

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4301Connecticut Ave. Suite
420, Washington, D. C. ,USA 20008
承辦人：石晴晴
電話：(202)6866402
Email：ccshih@sa.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140000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經美114000053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決定對我國和南韓就「多功能丙烯酸酯和甲基丙烯酸酯單體，以及丙烯酸化雙酚A環氧基寡聚物」繼續進行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本(114)年4月17日經美字第114000047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ITC本(5)月9日在其網站公告，經投票表決後認定自我國和南韓進口之「多功能丙烯酸酯和甲基丙烯酸酯單體，以及丙烯酸化雙酚A環氧基寡聚物」(Multifunctional Acrylate and Methacrylate Monomers, and Oligomers, MAMMOs)，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格銷售，並受到台灣政府補貼，使美國產業受到實質損害。
- 三、鑒於ITC對本案之認定，美國商務部(DOC)將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及平衡稅調查，後續DOC作成反傾銷(AD)或平衡稅(CVD)之初步認定分別為本年9月3日及本年6月20日。
- 四、檢送ITC公告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